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5

2012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0,573	337,825
銷售成本		(707,388)	(289,346)
毛利		83,185	48,479
其他收入	4a	6,681	3,8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320	(397)
銷售開支		(20)	(13)
行政開支		(9,173)	(10,13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638	2,377
財務成本	5	-	(168)
除稅前溢利	6	82,631	44,015
所得稅開支	7	(20,510)	(10,9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2,121	33,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2,121	33,114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3.38	2.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7,168	306,194
預付租金	11	7,923	8,024
無形資產	12	734,119	738,5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724	26,167
預付款項		97	110
遞延稅項資產		2,942	3,27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按金		-	5,000
		1,072,973	1,087,348
流動資產			
存貨		1,006	922
貿易應收賬款	13	341,867	266,5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686	20,6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a)	-	1,490
持作買賣投資		1,943	2,0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954	272,031
		590,456	563,6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4	120,199	143,216
應付股息		9,118	9,118
應付所得稅		12,669	9,2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50,345	83,86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a)	332	1,116
		192,663	246,549
淨流動資產		397,793	317,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0,766	1,404,4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74,368	1,212,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8,299	1,396,178
非控股權益		4,065	-
股權總額		1,462,364	1,396,17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7,428	7,428
遞延稅項負債		974	882
		8,402	8,310
		1,470,766	1,404,4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金	企業發展基金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4,960	267,672	29,640	9,402	293,595	715,269	-	715,2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114	33,114	-	33,114
發行內資股 (附註 ii)	68,971	521,031	-	-	-	590,002	-	590,002
撥款	-	-	7,693	3,847	(11,540)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3,931	788,703	37,333	13,249	315,169	1,338,385	-	1,338,3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793	57,793	-	57,7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3,931	788,703	37,333	13,249	372,962	1,396,178	-	1,396,1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121	62,121	-	62,121
撥款	-	-	9,045	4,522	(13,567)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18)	-	-	-	-	-	-	4,065	4,0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21,516	1,458,299	4,065	1,462,364

附註：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及燃氣分銷權（「所轉讓資產」）。為支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3,592)	(43,956)
投資活動			
添置無形資產		(4,643)	(1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4)	(1,4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8	(2,4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按金		-	(5,000)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2,06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310)
已收利息		1,043	40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485)	(5,39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625)
歸還貸款		-	(40,0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額		-	(40,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3,077)	(89,97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031	228,92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954	138,9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中期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於本中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下表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68,802	6,831	706,328	3,505	785,466
分部溢利	45,325	2,647	34,206	543	82,721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85,466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5,107
收益	790,573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82,721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4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38
其他收入	6,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0
企業開支	(9,193)
稅前溢利	82,6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2,082	1,773	290,140	272	334,267
分部溢利	28,807	515	18,627	206	48,155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34,267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3,558
收益	337,825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48,155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3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77
其他收入	3,8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7)
企業開支	(10,145)
財務成本	(168)
稅前溢利	44,015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款	5,638	3,468
銀行利息收入	1,043	401
	6,681	3,869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20	(397)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前溢利

期內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燃氣成本	603,374	242,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7	3,29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6,336	12,1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1	10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20	163
貿易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312)	75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9	11,032
遞延稅項	421	(131)
	20,510	10,9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兩個期間之股息。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2,121	33,11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9,308	1,469,685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人民幣7,9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74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20,000元來自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詳情載於附註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8,138	8,239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215	215
非即期部分	7,923	8,024
	8,138	8,239

預付租金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12.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本集團透過增加貴州津維之股本權益完成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鉛鋅礦的採礦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採礦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6,766,000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365	130,006
應收票據	191,702	151,0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00)	(14,512)
	341,867	266,5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90日的除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除賬期。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5,453	173,138
91日至180日	79,307	76,909
181日至270日	29,456	2,341
271日至365日	-	185
超過365日	7,651	13,981
	341,867	266,55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265	21,655
91日至180日	-	804
181日至270日	1,349	101
271日至365日	156	40
超過365日	616	475
	22,386	23,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7,428,000元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償還（見附註17(2)）。於呈報期末，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所有餘下金額屬賬款性質，賬齡不超過9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9,540,000	500,060,000	114,960
發行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附註）	689,707,800	—	68,97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39,247,800	500,060,000	183,931

附註：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公平值約人民幣590,002,000元的所轉讓資產。股份公平值乃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計算。為償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此宗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1,651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 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3,501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資本開支	-	3,000

(2)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建造天津管道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當中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6,538,7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股東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天津燃氣支付之建設費及代建酬金人民幣13,6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而總建設成本（包括代理建設酬金）為人民幣219,632,000元。本集團已支付剩餘結餘人民幣7,428,000元佔總合約金額之5%，並將於建設完成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支付。

1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Yang Jiaping先生及Liu Xiaoming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其聯營公司貴州津維之39%額外股本權益。此外，貴州津維於同日與Yang Jiaping先生及Liu Xiaoming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津維之39%額外股本權益，且貴州津維完成收購貴州國新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貴州津維之權益自49%上升至88%，且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乃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並未開展任何經營業務，故不構成業務。

交易收購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0
無形資產	16,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20)
	19,146
非控股權益	(4,065)
	15,081

以下列支付：

現金（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8,000
之前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之賬面值（附註）	7,081
	15,081

附註：之前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3,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
	2,4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期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股東	購買燃氣 建設費及代建酬金 燃氣運輸收入	600,164 – 6,831	239,810 13,622 1,773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 i)	同系附屬公司	工程設計費用	332	3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股東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即期 — 非即期	(50,345) (7,428)	(83,861) (7,428)
			(57,773)	(91,289)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 i)	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2	1,116
貴州津維	聯繫人士(附註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90

附註 i：應付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屬工程設計費用，賬齡為90天以內。

附註 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州津維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附註1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交易／結餘(續)

(a) 期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結餘如下：(續)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此外，本集團已與屬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安排。期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33	800
離職後福利	16	6
	849	806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將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印有本集團新名稱之新營業執照。本集團目前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辦理所需之登記手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中英文股份名稱亦將更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90,57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上升約134.02%；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純利約為人民幣62,1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110,000元）。

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及燃氣器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四個範疇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餘下期間的戰略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的比率）約為12.0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97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會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以及其他福利。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下文為實際業務進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通函（「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兩者之間的比較。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的收購事項關係，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通函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於現有經營地點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 • 估計增加約4,000名新接駁用戶
透過進行收購而擴大燃氣管線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區內的新經營地點擴大燃氣管線的連接 • 估計增加約4,000名新接駁用戶

通函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集寧市內管道天然氣經營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市建立新接駁 估計增加約3,000名新接駁用戶 	集寧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300名新接駁用戶。
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燃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送燃氣約750,000,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輸送燃氣量約270,000,000立方米，輸送燃氣量較預期為低，主要原因為對天津燃氣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天然氣輸送需求減少，原因是該等地區的天然氣需求較低。
於濱海新區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濱海燃氣進一步注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仍與濱海燃氣商討，以於濱海新區擴展。
轉板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成功於主板上市。

展望

資產轉讓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轉讓」）資產（其包括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無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其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所轉讓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營業執照，並藉此獲正式批准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689,70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雖然上述由相關工商局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方才收到該營業執照。就此而言，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皆已達成，因此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擁有，而本集團已開始向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從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資產轉讓將持續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資產轉讓將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資產轉讓將持續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注資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中國燃氣市場發展現狀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以及環保措施的特別重視，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鼓勵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擴大其現有經營地點的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相關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確保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中國天然氣生產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態勢。但在目前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天然氣消費比例仍然較低。當前中國人均年消費天然氣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然而，鑒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遂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本集團相信中國天然氣需求將會迎來強勁的增長。

目前，對抗環境污染已經成為保持中國可持續經濟發展的首要任務，各地對加快發展天然氣產業熱情持續高漲。尤其是中國對更方便的清潔燃料供應的需求更為強勁，帶動了管道燃氣的發展。因此，中國的管道燃氣市場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內，中國政府已進一步強調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污染物排放。根據十二五規劃，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新增天然氣氣源。天津的燃氣高壓管網將形成「六橫四縱七環」輸配系統。規劃熱源主要為熱電廠、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環保鍋爐房。進行天津中心城區及濱海新區核心區鍋爐房改燃，提高清潔能源比例，減少碳排放。

根據十二五規劃，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將引領未來能源市場，緩解中國的能源緊張和環境污染，是可持續發展的理想能源。

以上因素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拓展提供充足的市場動力，相信本集團也將因此充分享受中國燃氣行業不斷成長所帶來的可觀收益。

跨世紀大工程「西氣東輸」無疑對於與燃氣相關產業提升、市場擴大、效益提高作用巨大，對本集團業務的促進當然也會是非常明顯。隨著供應燃氣的資源豐富，中國地方性的燃氣公司會主動選擇品牌影響力大、實力雄厚的燃氣上市企業，作為長期合作伙伴，以保持自身的競爭能力，及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正在充分發揮品牌及管理優勢，發掘市場上的收購及其他合作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此持續增強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集團現時業務範圍在中國天津、集寧，該等城市的經濟條件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發展機會。隨著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

可以預期的是，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擴充天然氣方面的業務實力，同時重視整合現有資源，以收購合併等方式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建立其全面、專業的服務提供商的公司形象，增強集團燃氣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在這些基礎上，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的經營管理，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2.27%/3.11%
白少良先生（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的附註3）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12.83%/1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內 資股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6.42%/8.82%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943,517,487 （附註2）	51.30%/70.45%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12.83%/17.62%
李莎女士（附註3）	家族	235,925,000	12.83%/17.6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公司。

附註2：於943,517,487股內資股中，689,707,800股內資股權益是從代價股份（其定義見本報告中「資產轉讓」一段）取得。

附註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白少良先生於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76%權益，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廖偉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偉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偉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偉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雪兒女士為廖偉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偉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本公司已上市的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期末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金建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董惠強先生（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均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天然氣業務須要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

此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經營範圍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可能與本集團在天津市既有經營地點以內或現有經營地區以外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於完成資產轉讓後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的河東區及和平區。

再者，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鑒於天津燃氣所給予的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條款，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之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版本）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本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

重大事項

有關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燃氣訂立天然氣輸送合同（「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天津燃氣就天然氣輸送透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兩條高壓天然氣管線（即(1)由天津大港區內大張坨地下儲氣庫出站連接至天津津南區內濱海中油輸氣管線的漢港公路與津沽公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港南管網」）及(2)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北環管網」））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天津燃氣訂立天然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天然氣輸送經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提供燃氣輸送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根據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天然氣，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天然氣輸送費（「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費」）。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公式」）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天然氣，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天然氣輸送費（「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乃根據公式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20,000元、人民幣32,480,000元及人民幣36,272,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根據天津燃氣表示，由於天津燃氣位於濱海新區的終端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的天然氣需求量較預期低，自開始透過北環管網輸送燃氣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期間透過北環管網輸送的每月實際燃氣量一直較預期低，一直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鑒於透過北環管網輸送的燃氣量較預期低，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北環管網產生之燃氣輸送費較預期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天津燃氣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天津燃氣已同意(i)倘於某一特定月份根據公式計算天津燃氣就北環管網應付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實際燃氣輸送費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則天津燃氣該月就北環管網應付的天然氣輸送費將固定為人民幣500,000元（「固定最低金額」）。然而，倘天津燃氣於某一特定月份就北環管網應付的實際燃氣輸送費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0,000元，天津燃氣應付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費用將維持不變（即根據公式計算）；(ii)天津燃氣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北環管網之每月實際燃氣輸送費與固定最低金額之間之差額（「差額」）。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燃氣就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應付予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費（計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差額），不得超過有關二零零九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燃氣就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應付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總額（計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差額），不得超過有關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之條款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變更，包括支付燃氣輸送費的時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更替及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上市規則之修訂」），金建平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羅維崑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當時之成員則維持不變，即羅維崑先生（主席）、金建平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其中，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金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金建平先生（主席）、張玉利先生及羅維崑先生，其中，金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及羅維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之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名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提升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相關修訂；及
- (ii) 就使用擬變更名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而言，已自中國相關機構取得一切相關之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一切於中國之備案及註冊程序。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對公司章程之相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營業執照。因此，上述條件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已相應生效。本公司目前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登記手續。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舊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繼續有效且為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並將繼續作有效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的顏色將為藍色。

本公司將會就變更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就(i)更改公司名稱；(ii)鑒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H股從聯交所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提述變更為上市規則；(iii)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iv)其他合理及一致的公司章程文本及陳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批准上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向中國有關部門辦理必要登記完成後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憲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王志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曹書經先生及齊寅峰教授為本公司監事，並委任姜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重新委任孫學剛先生及郝力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宮靖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陳舜權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繼上述變更後，(1)審核委員會及(2)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張玉利(主席)
羅維崑
譚德機

- (2) 薪酬委員會
羅維崑(主席)
金建平
譚德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收購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之39%額外股本權益(「第1項收購事項」)。貴州津維於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第2項收購事項」)。第1項收購事項及第2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第1項收購事項及第2項收購事

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貴州津維之權益自49%上升至88%，且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第1項收購事項及第2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控制一個鉛鋅礦採礦權及一個鉛鋅礦探礦權，未來本集團將可通過對鉛鋅礦的開發獲得回報。截止本報告日期，礦山及配套的浮選廠的建設已基本完成，二零一二年內將正式開始生產。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